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943號

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債 務 人 陳嵩歲

黃雯君

-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毓淇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拾萬柒仟肆佰玖拾伍元，及其中新台幣參拾陸萬零貳佰伍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註：

-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